明史/卷22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十二 嚴清 宋纁 陸光祖 孫鑨 陳有年 孫丕揚 蔡國珍 楊時喬 ◄

明史
卷二百二十五
列傳第一百十三　張瀚 王國光 梁夢龍 楊巍 李戴 趙煥 鄭繼之

► 列傳第一百十四 海瑞 丘橓 呂坤 郭正域

○張瀚王國光梁夢龍楊巍李戴趙煥鄭繼之

張瀚，字子文，仁和人。嘉靖十四年進士。授南京工部主事。歷廬州知府，改大名。俺答圍京師，詔遣兵部郎中征畿輔民兵入衛。瀚立閱戶籍，三十丁簡一人，而以二十九人供其餉，得八百人。馳至真定，請使者閱兵，使者稱其才。累遷陝西左布政使，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其地。甫半歲，入為大理卿。進刑部右侍郎，俄改兵部，總督漕運。

隆慶元年，改督兩廣軍務，時兩廣各設巡撫官，事不關督府。瀚請如三邊例，乃悉聽節制。大盜曾一本寇掠廣州，詔切責瀚，停總兵官俞大猷、郭成俸。已，一本浮海犯福建，官軍迎擊，大破之，賚銀幣。已，復犯廣東，陷碣石衛，叛將周雲翔等殺雷瓊參將耿宗元，與賊合。廷議鐫瀚一秩調用。已而成大破賊，獲雲翔。詔還瀚秩，即家俟召。再撫陝西。遷南京右都御史，就改工部尚書。

萬歷元年，吏部尚書楊博罷，召瀚代之。秩滿，加太子少保。時廷推吏部尚書，首左都御史葛守禮，次工部尚書朱衡，次瀚。居正惡守禮戇，厭衡驕，故特拔瀚。瀚資望淺，忽見擢，舉朝益趨事居正，而瀚進退大臣率奉居正指。即出己意，輿論多不協。以是為御史鄭準、王希元所劾。居正顧之厚，不納也。御史劉臺劾居正，因論瀚撫陝狼籍，又唯諾居正狀。

比居正遭喪，謀奪情，瀚心非之。中旨令瀚諭留居正，居正又自為牘，風瀚屬吏，以覆旨請。瀚佯不喻，謂「政府奔喪，宜予殊典，禮部事也，何關吏部。」居正復令客說之，不為動，乃傳旨責瀚久不奉詔，無人臣禮。廷臣惴恐，交章留居正，瀚獨不與，撫膺太息曰：「三綱淪矣！」居正怒，嗾給事中王道成、御史謝思啟摭他事劾之，勒致仕歸。居正歿，帝頗念瀚。詔有司給月廩，年及八十，特賜存問。卒，贈太子少保，謚恭懿。

王國光，字汝觀，陽城人。嘉靖二十三年進士。授吳江知縣。鄰邑有疑獄來質，訊輒得情。調儀封，擢兵部主事。改吏部，歷文選郎中。屢遷戶部右侍郎，總督倉場。謝病去。隆慶四年，起刑部左侍郎，拜南京刑部尚書。未上，改戶部，再督倉場。神宗即位，還理部事。時簿牒繁冗，自州縣達部，有繕書、輸解、交納諸費，公私苦之。國光疏請裁並，去繁文十三四，時稱簡便。戶部十三司，自弘治來，以公署隘，惟郎中一人治事，員外郎、主事止除官日一赴而已。郎中力不給，則委之吏胥，弊益滋。國光盡令入署，職務得修舉。邊餉告匱，而諸邊歲出及屯田、鹽課無可稽。國光請敕邊臣核實，且畫經久策以聞。甘肅巡撫廖逢節等各條上其數，耗蠹為損。

萬歷元年，奏言：「國初，天下州縣存留夏稅秋糧可一千二百萬石。其時議主寬大，歲用外，計贏銀百萬有餘。使有司歲征無缺，則州縣積貯自豐，水旱盜賊不能為災患。今一遘兵荒，輒留京儲，發內帑。由有司視存留甚緩，苟事催科，則謂擾民，弊遂至此。請行天下撫按官，督所司具報出入、存留、逋負之數，臣部得通融會計，以其餘濟邊。有司催征不力者，悉以新令從事。」制可。京軍支糧通州者，候伺甚艱。國光請遣部郎一人司之，名坐糧廳，投牒驗發，無過三日，諸軍便之。天下錢穀散隸諸司，國光請歸並責成：畿輔府州縣歸福建司，南畿歸四川司，鹽課歸山東司，關稅歸貴州司，淮、徐、臨、德諸倉歸雲南司，禦馬、象房及二十四馬房芻料歸廣西司。遂為定制。

三年，京察拾遺。國光為南京給事、御史所劾。再疏乞罷，帝特留之。明年復固以請，乃詔乘傳歸。瀕行，以所輯條例名《萬歷會計錄》上之。帝嘉其留心國計，令戶部訂正。及書成，詔褒諭焉。五年冬，吏部尚書張瀚罷，起國光代。陳采實政、別繁簡、責守令、恤卑官、罷加納數事，皆允行。尋以考績，加太子太保。八年，當考察外吏，請毋限日期。詔許之，且命註誤者聽從公辯雪。明年大計京朝官，徇張居正意，置吳中行等五人於察籍。

國光有才智。初掌邦計，多所建白。及是受制執政，聲名損於初。給事中商尚忠論國光銓選私所親，而給事中張世則出為河南僉事，憾國光，劾其鬻官黷貨。國光再奏辯，帝

再慰留，責世則挾私，貶儀真丞。及居正卒，御史楊寅秋劾國光六罪。帝遂怒，落職閑住。已，念其勞，命復官致仕。

梁夢龍，字乾吉，真定人。嘉靖三十二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授兵科給事中，首劾吏部尚書李默。帝方顧默厚，不問。出核陝西軍儲。劾故延綏巡撫王輪、督糧郎中陳燦等，廢斥有差。歷吏科都給事中。帝怒禮部尚書吳山，夢龍惡獨劾山得罪清議，乃並吏部尚書吳鵬劾罷之。嘗上疏，言：「相臣賢否，關治道汙隆。請毋拘資格，敕在廷公舉名德宿望之臣，以光聖治。」帝疑諸臣私有所推引，責令陳狀。夢龍惶恐謝罪，乃奪俸。擢順天府丞。坐京察拾遺，出為河南副使。河決沛縣，尚書朱衡議開徐、邳新河，夢龍董其役。三遷河南右布政使。

隆慶四年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山東。是秋，河決宿遷，覆漕糧八百艘。朝議通海運，以屬夢龍。夢龍言：「海道南自淮安至膠州，北自天津至海倉，各有商艇往來其間。自膠州至海倉，島人及商賈亦時出入。臣等因遣人自淮安轉粟二千石，自膠州轉麥千五百石，入海達天津，以試海道，無不利者。由淮安至天津，大要兩旬可達。歲五月以前，風勢柔順，揚帆尤便。況舟由近洋，洋中島嶼聯絡，遇風可依。苟船非朽敝，按占候以行，自可無虞。較元人殷明略故道，安便尤甚。丘浚所稱『傍海通運』，即此是也。請以河為正運，海為備運。萬一河未易通，則海運可濟，而河亦得悉心疏浚，以圖經久。又海防綦重，沿海衛所玩愒歲久，不加繕飭，識者有未然之憂。今行海運兼治河防，非徒足裨國計，兼於軍事有補。」章下戶部，部議海運久廢，猝難盡復，請令漕司量撥糧十二萬石，自淮入海以達天津。工部給銀，為海艘經費。報可。已而海運卒不行，事具《王宗沐傳》。明年冬，遷右副都御史，移撫河南。

神宗初，張居正當國。夢龍其門下士，特愛之，召為戶部右侍郎。尋改兵部，出賚遼東有功將士。五年，以兵部左侍郎進右都御史，總督薊、遼、保定軍務。李成梁大破土蠻於長定堡，帝為告廟宣捷，大行賞賚，官夢龍一子。已，給事中光懋言：「此乃保塞內屬之部，遊擊陶承譽假犒賚掩襲之，請坐以殺降罪。」兵部尚書方逢時曲為解，夢龍等亦辭免恩蔭。及土蠻三萬騎入東昌堡，成梁擊敗之。寧前復警，夢能親率勁卒三千出山海關為成梁聲援，分遣兩參將遮擊，復移繼光駐一片石邀之，敵引去。前後奏永奠堡、丁字泊、馬蘭峪、養善木、紅土城、寬奠、廣寧右屯、錦、義、大寧堡諸捷，累賜敕獎勵，就加兵部尚書。以修築黃花鎮、古北口邊墻，加太子少保，再蔭子至錦衣世千戶。召入掌部務，疏陳軍政四事。尋錄防邊功，加太子太保。

十年六月，居正歿，吏部尚書王國光劾罷，夢龍代其位。逾月，御史江東之劾夢龍浼徐爵賄保得吏部，以孫女聘保弟為子婦，御史鄧練、趙楷復劾之，遂令致仕。家居十九年卒。天啟中，趙南星訟其邊功，贈少保。崇禎末，追謚貞敏。

楊巍，字伯謙，海豐人。嘉靖二十六年進士。除武進知縣。擢兵科給事中。操江僉都御史史褒善已遷大理卿，巍言：「東南倭患方劇，參贊、巡撫俱論罪，褒善獨幸免，又夤緣美遷，請並吏部罰治。」帝怒，停選司俸，還褒善故官。巍既忤吏部，遂出為山西僉事。已，遷參議，分守宣府。寇入犯，偕副將馬芳擊斬其部長，賚銀幣。尋為陽和兵備副使。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宣府。錄搗巢功，進秩二級。逾年，以養母歸。歸二年，召起巡撫陝西。增補屯戍軍伍，清還屯地之奪於藩府者。隆慶初，進右副都御史，移撫山西。所部驛遞銀歲征五十四萬，巍請減四之一。修築沿邊城堡，檄散大盜李九經黨。復乞養母去。

神宗立，起兵部右侍郎。萬歷二年，改吏部，進左，又以終養歸。母年逾百歲卒。十年，起南京戶部尚書，旋召為工部尚書。有詔營建行宮，近功德寺。巍爭之，乃止。明年，改戶部，遷吏部尚書。明制，六部分蒞天下事，內閣不得侵。至嚴嵩，始陰撓部權。迨張居正時，部權盡歸內閣，逡巡請事如屬吏，祖制由此變。至是，申時行當國。巍素厲清操，有時望，然年耄骯髒，多聽其指揮。御史丁此呂論科場事，時行及余有丁、許國輩皆惡之。巍論謫此呂，為御史江東之、李植等所攻，與時行俱乞罷。帝從諸大臣請，慰留巍等而戒諭言者，巍乃起復視事。

當居正初敗，言路張甚，帝亦心疑諸大臣朋比，欲言官摘發之以杜壅蔽。諸大臣懼見攻，政府與銓部陰相倚以制言路。先是，九年京察，張居正令吏部盡除異己者。十五年，復當大計，都御史辛自修欲大有所澄汰，巍徇政府指持之。出身進士者，貶黜僅三十三人，而翰林、吏部、給事、御史無一焉。賢否混淆，群情失望。十七年夏，帝久不視朝，中外疑帝以張鯨不用故托疾。巍率同列請以秋日禦殿。至十月，巍等復請。帝不悅，責以沽名。

巍初歷歷中外，甚有聲。及秉銓，素望大損。然有清操，性長厚，不為刻核行。明年，以年幾八十，屢疏乞歸。詔乘傳、給廩隸如故事。歸十五年，年九十二而卒。贈少保。

李戴，字仁夫，延津人。隆慶二年進士。除興化知縣，有惠政。擢戶科給事中。廣東以軍興故，增民間稅。至萬歷初亂定，戴奏正之。累遷禮科都給事中。出為陝西右參政，

進按察使。張居正尚名法，四方大吏承風刻核，戴獨行之以寬。由山西左布政使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山東。歲兇，累請蠲振。入為刑部侍郎。累進南京戶部尚書，召拜工部尚書，以繼母憂去。

二十六年，吏部尚書蔡國珍罷。廷推代者七人，戴居末，帝特擢用之。當是時，趙誌皐、沈一貫輔政，雖不敢撓部權，然大僚缺人，九卿及科道掌印者鹹得自舉聽上裁，而吏部諸曹郎亦由九卿推舉，尚書不得自擇其屬，在外府佐及州縣正、佐官則盡用掣簽法，部權日輕。戴視事，謹守新令，幸無罪而已。明年，京察。編修劉綱、中書舍人丁元薦、南京評事龍起雷嘗以言事忤當路，鹹置察中，時議頗不直戴。而是時國本未定，皇長子冠婚久稽，戴每倡廷臣直諫。及礦稅害劇，戴率九卿言：「陳增開礦山東，知縣吳宗堯逮。李道抽分湖口，知府吳寶秀等又逮。天下為增、道者何限，有司安所措手足？且今水旱頻仍，田裏蕭耗，重以東征增兵益餉，而西事又見告矣。民不聊生，奸究方竊發，奈何反為發其機，速其變哉！」不報。

山西稅使張忠奏調夏縣知縣韓薰簡僻。戴以內官不當擅舉刺，疏爭之。湖廣陳奉屢奏逮有司，戴等又極論，且言：「奉及遼東高淮擅募勁卒橫民間，尤不可不問。」帝亦弗聽。已，復偕同列言：「自去夏六月不雨至今，路堇相望，巡撫汪應蛟所奏饑民十八萬人。加以頻值寇警，屢興征討之師，按丁增調，履畝加租，賦額視二十年前不啻倍之矣。瘡痍未起，而采榷之害又生。不論礦稅有無，概勒取之民間，此何理也。天下富室無幾，奸人肆虐何極。指其屋而恐之曰『彼有礦』，則家立破矣；『彼漏稅』，則橐立罄矣。持無可究詰之說，用無所顧畏之人，蚩蚩小民，安得不窮且亂也。湖廣激變已數告，而近日武昌尤甚。此輩寧不愛性命哉？變亦死，不變亦死，與其吞聲獨死，毋寧與仇家俱糜。故一發不可遏耳。陛下可視為細故耶？」亦不報。

三十年二月，帝有疾，詔罷礦稅、釋系囚、錄建言譴謫諸臣。越日，帝稍愈，命礦稅采榷如故。戴率同官力諫。時釋罪、起廢二事，猶令閣臣議行，戴即欲疏名上請，而刑部尚書蕭大亨謂釋罪必當奏聞。方具疏上，太僕卿南企仲以二事久稽，劾戴等不能將順。帝怒，並停前詔。戴引罪求罷，帝不許。自是請起廢者再，率九卿乞停礦稅者四，皆不省。稽勛郎中趙邦清素剛介，為給事中張鳳翔所劾，疑出文選郎中鄧光祚、驗封郎中侯執躬意，辨疏侵之。御史沈正隆、給事中田大益交章劾邦清。邦清憤，盡發光祚、執躬私事。光祚亦騰疏力攻，部中大哄，戴無所裁抑。御史左宗郢、李培遂劾戴表率無狀，戴引疾乞去。帝諭留，為貶邦清三秩，允光祚執躬歸，群囂乃息。

明年冬，妖書事起。錦衣官王之楨等與同官周嘉慶有隙，言妖書嘉慶所為，下詔獄窮治。嘉慶，戴甥也，比會鞫，戴引避。帝聞而惡之。會王士騏通書事發，下部議。士騏奏辨。帝謂士騏不宜辨，責戴不能鉗屬官。戴引罪，而疏紙誤用印，復被譙讓，罪其司屬。戴疏謝，用印如故。帝怒，令致仕，奪郎中以下俸。

戴秉銓六年，溫然長者，然聲望出陸光祖諸人下。趙誌皐、沈一貫柄政，戴不敢為異，以是久於其位，而銓政益頹廢矣。卒贈少保。

趙煥，字文光，掖縣人。嘉靖四十四年進士。授烏程知縣。入為工部主事，改御史。萬歷三年，中官張宏請遣其黨榷真定材木，煥及給事中侯於趙執奏，不從。張居正遭父喪，言官交章請留，煥獨不署名。擢順天府丞，累遷左僉都御史。

十四年三月，風霾求言。煥請恢聖度，納忠言，謹嘖笑，信政令，時召大臣商榷治理，次第舉行實政，弊在內府者一切報罷，而飭戒督撫有司務求民瘼。帝嘉納焉。尋遷工部右侍郎。改吏部，進左。乞假去。起南京右都御史，以親老辭。時煥兄遼東巡撫僉都御史燿亦乞歸養。吏部言二人情同，燿為長子，且任封疆久，可聽其歸。乃趣煥就職。尋召為刑部尚書。議日本貢事，力言非策。男子諸龍光訐奏李如松通倭下吏，並及其黨陳仲登枷赤日中，期滿戍瘴鄉。煥以盛暑必斃，而二人罪不當死，兩疏力爭。忤旨，詰責。復以議浙江巡按彭應參獄失帝意，遂引疾歸。再起南京右都御史，就改吏部尚書，皆不赴。家居十六年。召拜刑部尚書，尋兼署兵部。

四十年二月，孫丕揚去，改署吏部。時神宗怠於於事，曹署多空。內閣惟葉向高，杜門者已三月。六卿止一煥在，又兼署吏部，吏部無復堂上官。兵部尚書李化龍卒，召王象乾未至，亦不除侍郎。戶、禮、工三部各止一侍郎而已。都察院自溫純罷去，八年無正官。故事，給事中五十人，御史一百十人，至是皆不過十人。煥累疏乞除補。帝皆不報。其年八月，遂用煥為吏部尚書，諸部亦除侍郎四人。既而考選命下，補給事中十七人，御史五十人，言路稱盛。

然是時朋黨已成，中朝議論角立。煥素有清望，驟起田間，於朝臣本無所左右，顧雅不善東林。諸攻東林者乘間入之。所舉措往往不協清議，先後為御史李若星、給事中孫振基所劾。帝皆優詔慰留之。已，兵部主事卜履吉為署部事都御史孫瑋所論。煥以履吉罪輕，擬奪俸三月。給事中趙興邦劾煥徇私。煥疏辨，再乞罷。向高言：「今國事艱難，人才日寡。在野者既賜環無期，在朝者復晨星無幾，乃大小臣工，日尋水火，甚非國家

福也。臣願自今已後共捐成心，憂國事，議論聽之言官，主張聽之當事。使大臣得展布而毋苦言官之掣肘，言官得發舒而毋患當事之摧殘，天下事尚可為也。」因請諭煥起視事，煥乃出。

明年春，以年例出振基及御史王時熙、魏雲中於外。三人嘗力攻湯賓尹、熊廷弼者，又不移咨都察院，於是御史湯兆京守故事爭，且詆煥。煥屢疏訐辯，杜門不出，詔慰起之。兆京以爭不得，投劾徑歸。其同官李邦華、周起元、孫居相，及戶部郎中賀烺交章劾煥擅權，請還振基等於言路。帝為奪諸臣俸，貶烺官以慰煥。煥請去益力。九月，遂叩首闕前，出城待命。帝猶遣諭留。給事中李成名復劾煥伐異黨同，煥遂稱疾篤，堅不起。逾月，乃許乘傳歸。

四十六年，吏部尚書鄭繼之去國。時黨人勢成，清流斥逐已盡。齊黨亓詩教摯尤張。以煥為鄉人老而易制，力引煥代繼之，年七十有七矣。比至，一聽詩教指揮，不敢異同，由是素望益損。帝終以煥清操，委信之。及明年七月，遼東告警，煥率廷臣詣文華門固請帝臨朝議政。抵暮，始遣中官諭之退，而諸軍機要務廢閣如故。煥等復具疏趣之，且作危語曰：「他日薊門蹂躪，敵人叩闇，陛下能高枕深宮，稱疾謝卻之乎？」帝由是嗛焉。考滿當增秩，寢不報。煥尋卒，恤典不及。光宗立，始賜如制。熹宗初，贈太子太保。

鄭繼之，字伯孝，襄陽人。嘉靖四十四年進士。除余幹知縣。遷戶部主事，歷郎中。遷寧國知府，進四川副使，以養親歸。服除，久之不出。萬歷十九年，用給事中陳尚象薦，起官江西，進右參政。召為太僕少卿，累遷大理卿。東征師罷，吏部尚書李戴議留戍兵萬五千，令朝鮮供億。繼之曰：「既留兵，自當轉餉，柰何疲敝屬國。」議者韙之。為大理九年，擢南京戶部尚書，就改吏部。

四十一年，吏部尚書趙煥罷。時帝雖倦勤，特謹銓部選，久不除代。以繼之有清望，明年二月，乃召之代煥。繼之久處散地，無黨援。然是時言路持權，齊、楚、浙三黨尤橫，大僚進退，惟其喜怒。繼之故楚產，習楚人議論，且年八十餘，耄而憒，遂一聽黨人意指。文選郎中王大智者，繼之所倚信。其秋以年例出御史宋、潘之祥，給事中張鍵，南京給事中張篤敬於外，皆嘗攻湯賓尹、熊廷弼者也。時定制，科道外遷必會都察院吏科，繼之不令與聞。比考選科道，中書舍人張光房，知縣趙運昌、張廷拱、曠鳴鸞、濮中玉當預，而持議頗右於玉立、李三才，遂見抑，改授部曹。大智同官趙國琦以為言。大智怒，構於繼之逐之去。由是御史孫居相、張五典、周起元等援年例故事以爭，且為光房

等五人稱枉，吏科都給事中李瑾亦以失職抗疏劾大智。御史唐世濟則右吏部，詆居相等。居相、瑾怒，交章劾世濟。給事中、御史復助世濟排擊居相。居相再疏力攻大智，大智乃引疾去。繼之亦覺其非，不為辯。

至明年二月，胡來朝為文選，出兵科都給事中張國儒、御史馬孟禎、徐良彥於外，復不咨都察院、吏科。國儒已陪推京卿，法不當出外；孟禎、良彥則素忤黨人，故來朝抑之。繼之不能禁。時居相等已去國，獨瑾再爭，詆繼之、來朝甚力。來朝等不能難，其黨思以眾力勝之，於是諸御史群起攻瑾。瑾爭之強，疏三上。來朝等亦三疏詆訐，詞頗窮。來朝乃言：「年例協贊之旨，實秉國者調停兩袒，非可為制，乞改前令從事。」帝一無所處分。瑾方奉使，自引去。其秋，給事中梅之煥、御史李若星、張五典年例外轉，所司復不預聞。吏科韓光裕、御史徐養量稍言之，然勢孤，竟不能爭也。時縉雲李鋕以刑部尚書兼署都察院，亦浙黨所推轂。四十五年，大計京官，繼之與鋕司其事，考功郎中趙士諤、給事中徐紹吉、御史韓浚佐之。所去留悉出紹吉等意，繼之受成而已。一時與黨人異趣者，貶黜殆盡，大僚則中以拾遺，善類為空。

繼之以篤老累疏乞休，帝輒慰留不允。明年春，稽首闕下，出郊待命。帝聞，命乘傳歸。又數年卒，年九十二。贈少保。

贊曰：張瀚、王國光、梁夢龍皆以才辦稱，楊巍、趙煥、鄭繼之亦負清望，及秉銓政，蒙詬議焉。於時政府參懷，言路脅制，固積重難返，然以公滅私之節，諸人蓋不能無愧雲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